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
承辦人：曹嘉容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3960

傳真：07-3315642

電子信箱：pennysix3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40426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健康，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防治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本年7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；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同年6月29日修正發布，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。
- 三、茲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並利各機關落實執行，保訓會爰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網址：



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 選讀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